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7-016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借转补”专项财政扶持资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主要内容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星源”）与安徽庐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庐江县财政局（以下合称为“政府”）签署了《年产50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一期）使用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借转补”专项财政扶持资金协议书》（以下简称“《“借转补”专项财政扶持资金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肥星源在庐江县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年产50000万平方米（分期建设完成并达产后）锂离子电池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一期）（以下简称“一期项目”、“本项目”或“‘借转补’项目”），一期项目预计建设总规模为年产10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政府将合肥星源申报建设的上述一期项目转报纳入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发展基地重点项目库，为支持本项目建设，政府同意从省财政下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资金中，预先以“借转补”投入方式对本项目建设给予资金支持，总额为2260万元（以下称“预拨资金”），在上述协议签订后政府将上述资金一次性向合肥星源全额拨付到位。对于上述专项资金，合肥星源必须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用于支出本项目建设资金、购置固定资产等。

（二）上述专项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资金拨付之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在此期间，合肥星源使用专项资金，政府暂不计收利息。期满后，根据协议约定的绩效考核目标对本项目进行评审的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1、预拨资金转为补助资金

如“借转补”项目经组织验收合格且绩效经考核后被评定为合格的，合肥星源可以根据合肥市财政资金补助的有关政策要求和实施细则，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财政资金补助申请；政府根据相关评审结论，确定预拨资金2260万元

转为财政补助资金的比例与数额，届时合肥星源可以根据有关批复文件，对转为财政补贴的资金确认补贴收入并进行相应账务处理。预拨资金额小于补贴资金额的，差额部分按照相关规定另行补足；预拨资金额大于补贴资金额的，超额部分合肥星源应于补贴资金额确定之日起3日内归还政府，逾期将比照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

2、预拨资金归还

(1) 如“借转补”项目绩效经考核后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合肥星源应于评定之日起3日内，将全部预拨资金一次性归还政府，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向政府支付实际使用资金期间的应付利息。

(2) 如“借转补”项目绩效经考核后被评定为部分不合格的，政府将根据评审结论，确定预拨资金转为补助资金的比例与金额，对转为补助资金的部分，按照“预拨资金转为补助资金”处理；对预拨资金余额部分，按照前款(1)中的约定处理。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项资金将有利于公司推进本项目的建设，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积极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借转补”专项财政扶持资金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